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4〕38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地下水管理和保护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地下水管理和保护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4月11日

海东市地下水管理和保护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以及《青海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我市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工作，促进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地下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双控”。到2025年，年取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城镇和工业地下水取水计量率达到100%，规模以上（井口井管内径200毫米及以上）农业灌溉机电井地下水取水计量率达到100%；2030年前，全市地下取水总量指标均控制在1900万立方米以内。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加强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与储备

1. 开展调查评价与规划。积极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工作，通过收集水文地质资料，对全市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

监测点位及其运行管理现状等开展全面调查，根据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成果，统筹考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地下水资源状况、污染防治等因素，编制海东市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规划。全市各相关规划以及重大建设项目涉及地下水开发利用的，要与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相衔接，并进行水资源规划论证。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建设局

2. 做好地下水储备管理。市、县区水利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发改等部门，在前期开展调查评估的基础上，根据区域地下水储存条件、气候状况、储备需求等，明确地下水储备布局，划定储备范围，制定地下水储备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严格取用水管控

3. 严格取用水总量和水位控制。严格落实全市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控制指标，市、县区水利部门负责制定年度取水计划，自然资源部门加强水位动态跟踪和分析预警，水利、自然资源部门联合建立取水总量、水位变化通报机制，定期

通报超水量、超水位控制指标、水位持续下降地区范围，并督促整改落实。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 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市、县区水利部门严格按照《青海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办法》规定，按权限审批取水许可，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节水规定及其他地下水管控要求的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对达到或超过地下水“双控”指标的暂停审批，并由水利、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开展本区域内地下水利用评估及优化调整，制定压减方案，限期压减水量；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建设单位于工程施工前向属地水利部门备案；开采地热水、矿泉水要与矿产资源等规划衔接，依法依规办理取水许可。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5. 加强地下水用途监管。建设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地下水取水用途，确需变更用途的应当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擅自变更地下水用途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市财政、税务等部门积极探索水资源税试点工作，并根据地下水资源状况、取水用途等情况实行差别税率。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地下水资源保护

6.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市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划定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并公布名录，积极推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利、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卫生健康委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做好水源地安全评估等工作，严格落实水源地日常管理和保护措施。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7. 加强应急水源管理。各县区根据地下水资源条件和需要建立健全生活应急、农业抗旱等地下水取水工程名录，同步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取水情形、应急取水量及取水用途、地点、层位、维护性开采等要求，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各县区将建立的名录等信息报至市级有关部门备案，各部门未经批准不得将地下水应急水源转为常态供水，应急取水结束后立即停止取水并在 10 日内向所在地水利部门备案。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8. 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市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状况，牵头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健全完善环境监测网络，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实施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定期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督促重点单

位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及时整治污染隐患。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严格地下水监督管理

9. 强化建设项目疏干排水管理。采矿疏干排水管理要纳入区域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市水务、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加大对全市重点工程疏干排水执法监管力度，依法征缴水资源费，建立规范有序的施工疏干降排水管理秩序。对开挖深度达到 10 米或者年疏干排水量达到 5 万立方米以上的地下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和个人要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所在地县级水利部门备案，开采矿产资源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年疏干排水达到 5 立方米的，要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并定期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报送疏干排水量和水位状况，县级水利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按季度向市水务局报送疏干排水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10. 规范地热能等取水工程管理。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和地下水保护要求，划定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和限制取水

范围。发改、住建等部门梳理全市需要取水地热能项目，依法办理取水许可。各县区水利部门按照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造册工作的通知》要求，规范开展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造册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取水工程档案动态更新机制，于2024年6月底前报送至市水务局。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闲置、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应当停止取水，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时督促封井或回填。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五）加快建设地下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

11. 加强取水计量管理。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时，应当同时安装计量设施并定期运行维护和校准，年取用地下水（含地热水）量达到5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生活、服务业、采矿梳干排水，需安装地下水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农业灌溉机井等暂不具备安装计量设施条件的，应积极采用以电折水等方法计量用水量。水利部门负责监督所有权人落实计量设施安装，并传输数据至国家、省级取用水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

12. 加强地下水监测站网建设。市自然资源部门会同财政、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地下水监测站网建设，建立地下水位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监测信息，积极争取资金，强化监测站点运行维护和动态管理，提高监测信息化水平，为水资源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依据。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六）严格地下水取水监督执法

13. 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市、县区水利部门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做到监管全覆盖，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同时，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按属地监管责任组织做好取用水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14. 加大违法违规取用水查处力度。完善地下水管理联动监管、联合执法机制，市水务、自然资源部门根据职责，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采取日常监督、抽查、联合执法等监管方式，联合检察院等部门依法打击非法取用、超采、破坏地下水监测设施等违法行为，建立监管台帐，及时将违法违规项目信息和整改情况依法予以公布。各县区要加强工作督察和指导，推动相关问题整改到位，进一步规范

全市取用水秩序，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定期报送市水务、自然资源部门。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检察院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区成立以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为成员的地下水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建立健全联动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严格监督考核。地下水管理工作纳入海东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体系，市水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牵头对地下水管理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年终组织开展考核，对于履职尽责不到位、工作责任不落实、任务推进缓慢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加强宣传引导。将地下水管理有关法规学习宣传工作纳入“八五”普法重要内容，年内市水务、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健全取用地下水违法行为相关举报制度，完善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广泛宣传《地下水管理条例》《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提高社会公众保护地下水的意识。

- 附件：
1. 海东市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
 2. 海东市浅层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
 3. 海东市地下水取用水计量率指标
 4. 海东市地下水监测井密度指标
 5. 海东市灌溉用机井密度指标

附件 1

海东市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万立方米

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其中：平原区		其中：平原区
海东市	乐都区	500	/	500	/
	平安区	150	/	150	/
	互助县	700	200	700	200
	民和县	250	/	250	/
	化隆县	150	/	150	/
	循化县	150	/	150	/

附件 2

海东市浅层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

单位：米

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工作区编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类型	2025 年控制指标		
					连枯情景	平水情景	连丰情景
海东市	乐都区	海东市乐都区-01	乐都山丘区	非超采区	7.78	6.46	5.92
	平安区	海东市平安区-01	湟水南岸区	非超采区	4.70	3.33	2.44
		海东市平安区-02	湟水北岸区	非超采区	30.2	28.92	28.18
	民和县	海东市民和县-01	民和山丘区	非超采区	16.38	13.48	10.58
	互助县	海东市互助县-01	沙塘川河谷区	非超采区	5.98	4.92	4.38
		海东市互助县-02	沙塘川河谷阶地区	非超采区	19.35	18.29	17.81
		海东市互助县-03	互助山丘区	非超采区	11.18	6.78	5.20
	化隆县	海东市化隆县-01	化隆山丘区	非超采区	6.60	5.60	5.21
	循化县	海东市循化县-01	循化山丘区	非超采区	5.74	4.34	3.83

附件 3

海东市地下水取用水计量率指标

单位：%

地级行政区	城镇和工业				农业	
	年取用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取用水户计量率		年取用水量 5 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取用水户计量率		规模以上农业灌溉机电井计量率	
	2022 年	2025 年	2022 年	2025 年	2022 年	2025 年
乐都区	100	100	100	100	20	95
平安区	100	100	100	100	20	95
民和县	100	100	100	100	20	95
互助县	100	100	100	100	20	95
化隆县	50	100	50	100	20	95
循化县	100	100	100	100	20	95

附件 4

海东市地下水监测井密度指标

单位：眼/1000 平方千米

地级行政区	地下水监测井密度指标	
	2022 年	2025 年
乐都区	28	28
平安区	28	28
民和县	28	28
互助县	28	28
化隆县	28	28
循化县	28	28

附件 5

海东市灌溉用机井密度指标

单位：米

地级行政区	合理井距
乐都区	373
平安区	373
民和县	373
互助县	373
化隆县	373
循化县	373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检察院，市税务局。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印发
